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8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鄭○○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劉○○ 同上

林○○ 同上

林○○ 同上

帥○○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法務部 92 年 6 月 26 日法檢字第○號函所為停止請求人張○○(下稱請求人)執行律師職務之行政處分(見審評卷第 49 至 50 頁)，有絕對無效之情形，屬自始當然確定無效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認定該行政處分無效，並免除請求人需另外委任律師始能提起上訴之限制，然受評鑑法官鄭○○、劉○○、林○○、林○○、帥○○5 人竟以請求人上訴未委任律師，其上訴程序不合法，而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號裁定(見審評卷第 9 至 11 頁)駁回請求人之上訴，受評鑑法官鄭○○等 5 人違反職務等行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等語。
-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

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係主張法務部上開停止請求人執行律師職務之行政處分無效，請求人仍有律師身分，受評鑑法官鄭○○等 5 人以請求人未委任律師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有違法失職云云。然依「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檢索結果，請求人目前無律師身分（見審評卷第 81 頁），受評鑑法官鄭○○等 5 人據此以請求人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且迄未補正，因而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見審評卷第 10 頁），於法尚非無據，亦未見受評鑑法官有何違法失職之情形。至於請求人主張法務部之上開行政處分無效，並提出「行政法總論」（陳敏著）一書關於「行政處分之無效」之部分節本、最高法院 109 年度抗字 153 號民事裁定等資料以為佐證（見審評卷第 51 至 59 頁），均係就該行政處分為法律見解之爭執，揆之前揭說明，非法官評鑑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亦

無請求人所稱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從而，請求人前揭所指，均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認事用法為個案評鑑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本件既係就法律見解請求個案評鑑，本會認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

薦任科員 胡 軒 懷

